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1,022,539,732 (100%) | 0 (0%) |
| 2. | (a) 重選余達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22,539,732 (100%) | 0 (0%) |
| | (b) 重選朱新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022,539,732 (100%) | 0 (0%) |
| | (c) 重選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22,539,732 (100%) | 0 (0%)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1,022,539,732 (100%) | 0 (0%) |
| 4. |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022,539,732 (100%) | 0 (0%) |
| 5. | 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1,021,252,724 (99.8741%) | 1,287,008 (0.1259%) |
| 6. | 根據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1,022,539,732 (100%) | 0 (0%) |
| 7. |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1,021,252,724 (99.8741%) | 1,287,008 (0.1259%) |

所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該等普通決議案之各自贊成票數超過50%，故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上述所有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55,105,739股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均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要求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朱新暉先生及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